

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課程（需修業編號：B05）

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數
正向行為支持	必	2
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評量	選	2
社會技能	必	2
生活管理	選	2
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實務	選	2
專業合作與溝通	必	2
12學分		